

仁化县长江镇城镇提升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谭润昆

联系电话：13553611136

填报日期：2019.05.2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2018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总额270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墟镇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镇区环境面貌。我镇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制定了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预算开展城镇提升项目建设工作。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长江镇人民政府。长江镇地处粤、湘、赣三省和仁化、南雄、大余、崇义、汝城五县十一个乡镇交界处，位于仁化县东北部，距县城49公里，辖区面积300.6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101公顷，林地面积24424公顷，森林覆盖率81%。下辖沙坪村委会、锦江村委会、莲河村委会等16个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1个。长江镇地处粤赣湘三省交界处，位于仁化县东北部，距县城49公里。镇内交通便利，有主干道9条，先后开通了江西省乐洞乡、聂都乡和内良乡三条跨省公路。

长江镇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辖区面积301km²，其中耕地面积31 km²，山林面积266 km²，森林覆盖率84.9%。下辖17个村居委会，2018年底，总户数8146户，其中农业户籍7436户，总人口27563人。

长江镇产业特色明显。全镇毛竹种植面积132 km²，毛竹加工企业29家，2018年被授予“中国毛竹之乡”称号；水资源丰富，全镇小水电站有72座，总装机容量27194万千瓦；富含铀、钨、铜、硅等矿藏资源；还盛产“玉扣”土纸、香菇、冬笋、笋干、腊鸭、等名优土特产。2018年农业总产值18779万元，第二产业15133万元，第三产业51995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16811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仁化县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精神，长江镇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为 270 万元，分为长江镇森林公园建设（一期）工程、长江镇镇区整体城市风貌规划项目、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长江镇绿道建设（一期）工程、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等五个项目具体实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长江镇森林公园建设（一期）工程（计划投资金额 45 万元）

项目实施之初，长江镇联合设计、林业、规划部门按实际进行精细规划，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预算，施工单位为有资质的正规法人公司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施工中，长江镇按合同质量工期监督实施，已完成休闲道、瞭望台、广场、护栏等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9 月支付完毕，总支付金额为 43.35 万元。

二、长江镇镇区整体城市风貌规划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

长江镇镇区整体城市风貌规划项目，通过邀标，深圳中建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规划编制，长江镇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深圳中建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规划编制合同，合同金额为 29.7 万，目前已支付进度款 20 万元，2018 年 9 月深圳中建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交付部分重点区块整治初步规划给长江镇，根据长江镇实际初步规划部分地方需要修改完善，目前，规划设计公司已初步修改完善并发送规划给长江镇，下一步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规划。

三、长江镇绿道建设（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10 万元）

长江镇绿道建设（一期）工程主要为休闲绿道路灯亮化建设工程，采用采购的方式进行，实施方为中山市丽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为 9.698 万，目前路灯已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支付款项。

四、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185 万元）

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原计划投资 135 万元，根据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实际情况，原计划投资的 135 万元远远不能满足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的建设需求，而同样列为 2018 年城镇提升项目的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因需结合长江镇桐子坪至镇邮政局路段公路一并实施，但公路建设项目正在走审批程序，审批程序时间太长，2018 年无法实施，故我镇将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原计划投资的 50 万元调整到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工程中，我镇已通过 OA 向县人民政府就城镇提升项目金额变更事宜提出了请示（长府请【2018】22 号）。通过调整后长江镇商贸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为 185 万元。

长江镇商贸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场内部改造、摊位建设、排水排污系统建设、小广场建设等，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项目预算金额为 216.2 万元，预算审核金额为 202.9 万元，预计通过“摇珠”后的合同金额为 186.67 万元。该项目建设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走验收程序，已支付一期、二期进度款共计 135 万元。

在镇主要领导的支持协调下，该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第三方预算、第三方预算审核、工程立项、“摇珠”等工作，下一步进行合同签订和施工工作。

为更好的做好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我镇成立了长江镇商贸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工程能顺利开展、工程质量能得到有效监督，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工，预计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五、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

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因需结合长江镇桐子坪至镇邮政局路段公路一并实施，但公路建设项目正在走审批程序，审批程序时间太长，2018 年无法实施，故将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原计划投资的 50 万元调整到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工程中。待 2019 年桐子坪至镇邮政局路段公路实施时长江镇一并实施。长江镇将尽力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实施长江镇整治“六乱”现象（一期）工程。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前期工作

2018 年城镇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由镇级上报，县住建局汇总、统筹经县政府审批，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在收到《关于实施 2018 年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后，我镇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开展城镇提升工作。具体表现如下：

（1）前期准备方面，论证决策自评得分为满分 7 分，项目按照县上级交办课题立项。

(2) 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均为满分7分。在目标完整性方面，“森林小镇”“中国毛竹之乡”等总体性城镇提升方案及规划；在目标科学性方面，目标设计层级渐进，实施过程顺利。

(3) 保障机制方面，城镇提升资得到县的大力支持，在组织机构和制度措施方面均为满分6分。在组织机构上，根据“九大任务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设置城镇提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班子成员分管专项工作。在制度措施方面，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所统一管理，有项目管理制度，有项目实施方案。

2、实施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的财政管理全程监控，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都得到动态掌握。具体表现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广东省社科院全过程动态管理条例》执行，分两类情况下拨。一种是应用类课题，时效性较强，周期短，一次性下拨经费；基础类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青年课题、专著出版等），研究周期较长，一般为三到五年，按照课题研究进度，分三次下拨。课题立项后，一次性下拨经费或第一期经费。在资金支付方面，因课题项目经费没能及时到位，该项得分为3分，总分为4分。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得分为满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课题研究，并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科研全过程动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课题组要在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递交中期检查申请，并按要求附上课题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通过后，才能进行

课题结项。在项目监管方面，得满分，严格按照《广东省社科院科研全过程动态管理条例》制度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

3、项目绩效

2018年城镇提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明显，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现，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性方面，

长江镇镇区整体城市风貌规划预算30万元，合同价29.7万元，已支付20.79万元，未超支。

长江镇森林公园建设(一期)工程预算49万元，合同价45万元，目前已支付43.35万元。未超支。

长江镇绿道建设(一期)预算10万元，合同价9.698万元，目前已支付9.698万元，未超支。

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预算价202.9万元，合同价186.7万元，目前已支付135万元，未超支。

因此经济性方面得满分。

(2) 效率性方面，

长江镇镇区整体城市风貌规划完成初稿、二稿、三稿评审，支付进度款20.79万元。完成度70%。

长江镇森林公园建设(一期)已完成休闲道，广场、护栏等建设，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度100%。

长江镇绿道建设(一期)完成路灯安装及验收，已支付全额款项。完成度100%。

长江镇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期)完成建设，完成2500平方改造；完成验收；完成支付135万元，完成摊位回迁等。完成度77%。

综合所有项目，项目总预算27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208.8万元，总体进度77%。自主得分8分。

(3) **效果性**方面，长江镇森林公园（一期）工程、绿道建设（一期）工程，商贸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镇容镇貌，美化了镇区环境，完善了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群众建设幸福长江的信心。

(4) **公平性**方面，所有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发挥着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按规定支出，受到镇财政所监督，取得了预期成效。

(二) **存在问题**。在资金支出方面，因项目工程进度不统一，部分项目资金已到位但不能及时支付出去，超成跨年度资金收回上缴，造成资金支付时需重新申请。

三、改进意见

完善项目工程进度监管制度，严格按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工；简化资金报备手续。无其他意见。